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欣怡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惠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楊惠玲，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乃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8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9日核發調解不成立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7號裁定聲請人自114年10月2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案清算程序。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特性，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並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5號裁定（司執消債清卷第318至319頁）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存在：

１、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4年10月23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

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2年5月起至114年4月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陳報因年事已高無法工作，每月收入僅有子女給付約新台幣（下同）8,00元。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又聲請人未另行主張聲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有何變化，且亦不爭執清算裁定中所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數額。是衡以現今經濟社會消費常情，併參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20,623元，本院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應以20,623元為適當。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程序之後，並無固定收入，每月自難認有可處分於額可供清償。

3、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於該清算執行程序中未獲分配，並於裁定清算後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顯與上開「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自無庸就「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件再予審酌。從

而，應認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另就聲請人是否應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張益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毓茹